

中共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委员会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启动“青苗” 人才计划 2016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医院党委：

按照《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京医管组字〔2015〕31号）、《北京市医院管理局“使命、登峰、青苗”人才认定评审与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启动北京市医院管理局青年人才培养“青苗”计划 2016 年度申报与评审工作，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推荐名额

（一）申报条件

1. 候选人应为市属医院从事医疗、护理、医技、管理、研究工作的优秀青年骨干。
2. 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1978 年 3 月 14 日以后出生）。
3. 满足以下 3 类条件之一：
 - （1）取得学士学位，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 （2）取得硕士学位，且在医院工作 2 年以上；
 - （3）取得博士学位。

4. 已获批北京市科技新星、北京市卫生系统高层次卫生技术人才学科骨干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的**不在**支持范围。

(二) 推荐名额

各医院根据自身学科人才发展情况,对申报人整体能力水平和申报课题的科学可行性要进行院内初评,择优推荐并排序,综合医院每家推荐不超过 15 人,专科医院每家推荐不超过 12 人。超出名额不予接收。

二、材料上报

(一) 请各医院主管部门认真审核申报人所填资料,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资料完整准确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盖章。凡申报材料装订不完整,缺少签字、盖章、证明材料者不能通过形式审查,不予补充。

(二) 材料报送要求:以医院为单位报送材料,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清单:

1. 电子版 1 份,附件 1-5,电子版与相应的纸质版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发送科教处公共邮箱: kjc1712@sina.com (电子版命名原则: 编号-医院简称-姓名)

2. 单位推荐一览表纸质版 1 份 (盖章)

3. 推荐表纸质版 2 份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白色纸质封面,盖单位审核章、骑缝章)

4. 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盖首页章、骑缝章)

(三) 报送时间: 5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 4 点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 报送地点: 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办公楼 B 座 1712

室。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属医院要高度重视“青苗”人才遴选和申报工作,将此项工作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促进医院学科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管理,明确责任,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选拔出来,推荐上来。

(二)各单位要明确本院选拔、推荐、培养“青苗”人才的工作部门及负责人、联络员。在本医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核本单位推荐人员所有申报材料的内容与质量,认真、及时地完成本次人才的申报工作。

附件: 1. 青苗-推荐表-专业技术类

2. 青苗-推荐表-管理类

3. 青苗-证明材料封面及目录

4. 青苗-单位推荐一览表

5. 青苗计划医院负责部门

6. 青苗计划医院编号列表

(联系人: 郭妍宏, 刘凌宇; 电话: 83970870, 0868)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